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中国广东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廣東信达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电子邮件(E—mail): info@shujin.cn

网址(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信达首创意字[2020]第 021-05 号

致：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大华会计师已就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以下合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补充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21]0015734 号的《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编号为大华核字[2021]0010335 号的《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编号为大华核字[2021]0010336 号的《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信达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信达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及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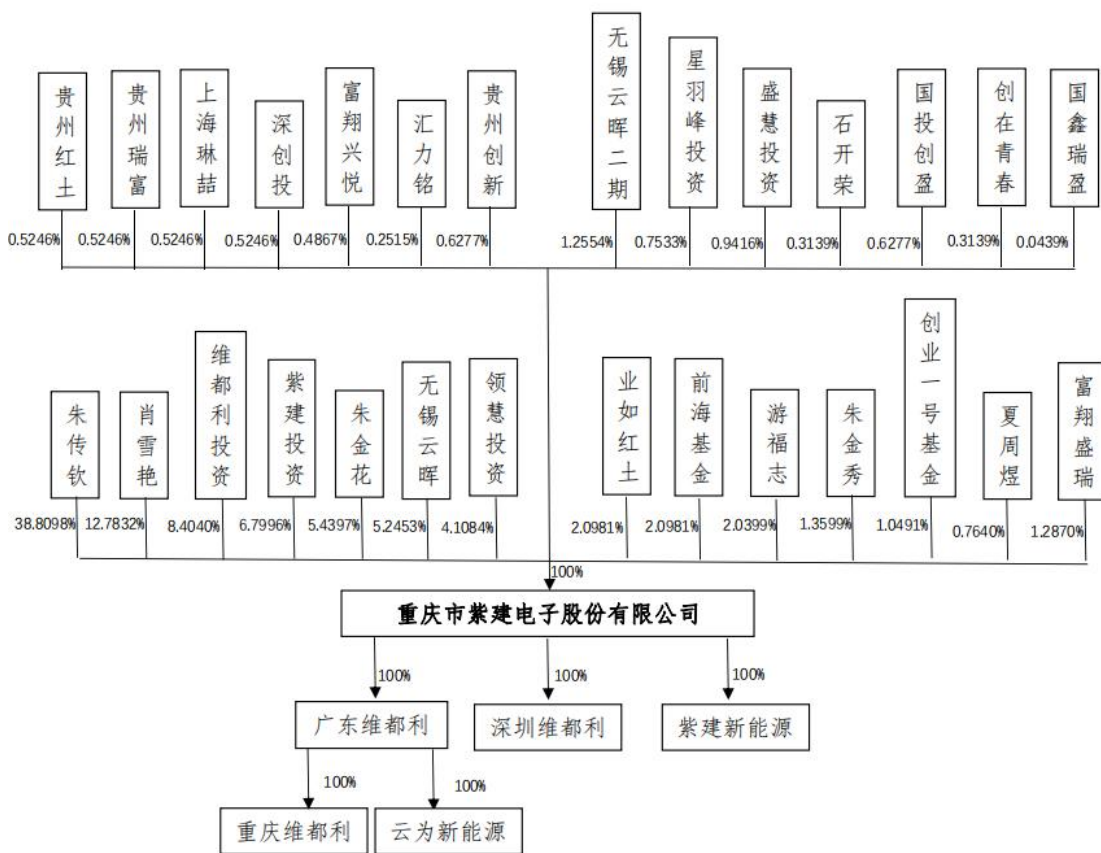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含义相同。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有关内容的修改和补充，须与信达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并理解和使用。

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概况

发行人子公司广东维都利新增全资子公司重庆市云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为新能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图如下：



注：发行人的子公司为广东维都利、深圳维都利、紫建新能源、重庆维都利、云为新能源，新增子公司云为新能源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之“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 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内容包含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相关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通过走访、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审慎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之“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之“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所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前身紫建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系由紫建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紫建有限成立之日起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5.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之“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之“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小型消费类可充电锂离子电池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之“二、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之“三、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朱传钦，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控制权稳定，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之“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之“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

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之“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之“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要从事小型消费类可充电锂离子电池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相关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信达律师通过访谈、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相关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通过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

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发行完毕后，还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条件：

1.如上文所述，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770.08 万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维都利投资、无锡云晖、前海基金、创业一号基金、富翔盛瑞、贵州红土、富翔兴悦、

无锡云晖二期存在变化，具体如下：

（一）维都利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维都利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全修平已离职，并将其持有的出资比例为 0.0455% 的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朱传钦。转让后，普通合伙人朱传钦认缴出资额变更为 302.960412 万元，出资比例变更为 18.3612%。

（二）无锡云晖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云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宁波云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上海及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退出，宁波云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加入成为新的合伙人。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云晖各合伙人出资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0	99.72%	有限合伙人
2	宁波云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0.23%	普通合伙人
3	无锡产业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00	0.06%	普通合伙人
总计		220,625.00	100.00%	-

（三）前海基金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海基金合伙人华融控股（深圳）股权投资并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出，致诚长泰肆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加入成为新的合伙人，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银通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海基金各合伙人出资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	----------	-----------	------	-------

1	深圳市中科鼎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5.2632%	有限合伙人
2	珠海横琴富华金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5.2632%	有限合伙人
3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5.2632%	有限合伙人
4	珠海横琴富华金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5.2632%	有限合伙人
5	济南峰靖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00	5.2632%	有限合伙人
6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5.2632%	有限合伙人
7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3.5088%	有限合伙人
8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3.5088%	有限合伙人
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3.5088%	有限合伙人
10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3.5088%	有限合伙人
11	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3.5088%	有限合伙人
12	致诚长泰肆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	3.1579%	有限合伙人
13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2.4561%	有限合伙人
14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2.1053%	有限合伙人
15	上海行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2.1053%	有限合伙人
16	李永魁	50,000.00	1.7544%	有限合伙人
17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7544%	有限合伙人
18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7544%	有限合伙人
19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7544%	有限合伙人
20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7544%	有限合伙人
21	新余市晟创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7544%	有限合伙人

22	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7544%	有限合伙人
23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7544%	有限合伙人
24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7544%	有限合伙人
25	厦门市三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7544%	有限合伙人
26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7544%	有限合伙人
27	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7544%	有限合伙人
28	新疆粤新润合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1.7544%	有限合伙人
29	深圳市银通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0,000.00	1.7544%	有限合伙人
3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000.00	1.7544%	有限合伙人
31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	1.7544%	有限合伙人
32	徐州金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0526%	有限合伙人
3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0526%	有限合伙人
34	深圳市文燊威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1.0526%	有限合伙人
35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1.0526%	普通合伙人
36	天津未来产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0526%	有限合伙人
37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0526%	有限合伙人
38	陈韵竹	20,000.00	0.7018%	有限合伙人
39	唐山致行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	0.7018%	有限合伙人
40	汇祥蓝天（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0.7018%	有限合伙人
41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7018%	有限合伙人
42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7018%	有限合伙人
43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20,000.00	0.7018%	有限合伙人
44	河源春沐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0.3509%	有限合伙人

45	盘李琦	10,000.00	0.3509%	有限合伙人
46	郑焕坚	10,000.00	0.3509%	有限合伙人
47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3509%	有限合伙人
48	深圳市广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3509%	有限合伙人
49	喀什唐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3509%	有限合伙人
50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0.3509%	有限合伙人
总计		2,850,000.00	100.00%	-

（四）创业一号基金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业一号基金的合伙人工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少认缴出资额，深圳中展信科技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红利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加入成为新的合伙人。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业一号基金各合伙人出资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7,000.00	28.50%	有限合伙人
2	红土富祥（珠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5,000.00	27.50%	有限合伙人
3	工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中展信科技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前海红利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7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8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9	深圳市盐田区国有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0	深圳市大鹏新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1	深圳市鼎胜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2	深圳市红土人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13	深圳市佳利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总计		200,000.00	100.00%	-

（五）富翔盛瑞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富翔盛瑞的有限合伙人余嘉豪已离职，并将其持有的出资比例为0.2897%的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朱传钦。转让后，普通合伙人朱传钦认缴出资额变更为106.181789万元，出资比例变更为16.7324%。

（六）贵州红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州红土的经营期限由2014年8月22日至2021年8月21日变更为2014年8月22日至2024年8月21日。

（七）富翔兴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富翔兴悦的有限合伙人柴岁苗已离职，并将其持有的出资比例为0.4167%的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朱传钦。转让后，普通合伙人朱传钦认缴出资额变更为53.60万元，出资比例变更为22.3333%。

（八）无锡云晖二期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云晖二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宁波云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上海及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退出，宁波云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加入成为新的合伙人。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云晖二期各合伙人出资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99.50%	有限合伙人
2	宁波云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0.40%	普通合伙人
3	无锡产业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10%	普通合伙人
总计		100,500.00	100.00%	-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表，并经信达律师审慎核查，2021年1-6月，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子公司

据发行人确认，2021年1-6月，发行人新增子公司云为新能源，其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之“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2.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重庆哲良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邓平的儿子邓拓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邓拓于2021年8月起持有该公司21%的股权。

（二）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审慎核查，2021年1-6月，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1. 中国境内授权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利证书，并经信达律师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相关信息，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10项境内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实用新型	一种含固态电解质的扣式锂电池	2020220684387	2020年9月21日	2021年6月22日	2020年9月21日至2030年9月20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	实用新型	一种环形扣式电池结构	2020218208359	2020年8月27日	2021年4月9日	2020年8月27日至2030年8月26日	广东维都利	原始取得	无
3	实用新型	一种快速连接的软包扣式电池	2020220469855	2020年9月18日	2021年5月4日	2020年9月18日至2030年9月17日	广东维都利	原始取得	无
4	实用新型	一种钢壳扣式电池热封口模具	2020221819875	2020年9月29日	2021年5月25日	2020年9月29日至2030年9月28日	广东维都利	原始取得	无
5	实用新型	一种高安全性高能量密度的扣式电池	2020221828910	2020年9月29日	2021年6月8日	2020年9月29日至2030年9月28日	广东维都利	原始取得	无
6	实用新型	一种无注液孔的全密封电池	2020221784823	2020年9月29日	2021年6月8日	2020年9月29日至2030年9月28日	广东维都利	原始取得	无
7	实用新型	一种纽扣电池的密封圈及纽扣电池	2020222287194	2020年10月9日	2021年5月25日	2020年10月9日至2030年10月8日	广东维都利	原始取得	无

8	实用新型	一种锂离子扣式电池的盖板组件及纽扣电池	2020222287298	2020年10月9日	2021年6月8日	2020年10月9日至2030年10月8日	广东维都利	原始取得	无
9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钢壳扣式电池的密封结构	2020226484276	2020年11月17日	2021年5月25日	2020年11月17日至2030年11月16日	广东维都利	原始取得	无
10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软包装锂离子电池	2020227023154	2020年11月20日	2021年6月29日	2020年11月20日至2030年11月19日	重庆维都利	原始取得	无

2.中国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及商标代理机构深圳市中港星舜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持有的已注册的境外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及图形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申请日	有效期限	注册地
1	发行人	VDL	40202102185S	9	2021年1月26日	2021年1月26日至2031年1月26日	新加坡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通过自主申请的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根据信达律师对上述财产的权属凭证、证明材料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中国境内授权的专利具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相关资料及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子公司续租及新增租赁的生产经营性用房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子公司租赁的有产权证书的房屋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用途	权属证书编号
1	重庆维都利	重庆三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市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园联合路20号附2号标准厂房第三、四、五层，附4号第三、四、五层，附5号四、五层，附6号四层（陈家坝联合社区两江新区援建标准厂房）	15,876	2021年5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	生产和办公	301房地证2014字第14626号
2	重庆维都利	重庆三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市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桥联合路6号一、二、四、五层（重庆三峡光电科技产业园一期标准厂房3号厂房）	8,000	2021年5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	生产和办公	301房地证2014字第22850号

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及房屋权属证书等资料，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承租的上述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均已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信达律师认为，该等租赁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子公司租赁的无产权证书的房屋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用途
1	广东维都利	东莞市日虹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望牛墩镇镇南路79号F幢三楼和G幢四楼	1,400	2021年4月28日至2025年8月31日	厂房、宿舍
2	深圳维都利	深圳市安商万家创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航城大道159号航城创新创业园A2栋共7间	734.9	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	办公

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确认，并经核查，上述1-2项租赁房屋出租方未

提供房屋权属证书，存在租赁瑕疵，相关情况如下：

（1）上述第 1 项租赁房屋相关情况

2021年9月6日，望牛墩镇规划管理所出具《关于<关于汇源路13、15号中韩桥工业园和镇南路79号中韩桥三区F、G幢厂房的用地查询申请>的回复》，房屋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目前，该地块在《东莞市望牛墩镇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在编）中纳入更新单元改造区域，具体情况以最终审批通过的《东莞市望牛墩镇城市更新专项规划》为准。

根据东莞市日虹实业有限公司、东莞市望牛墩镇对外经济发展公司出具的说明，上述租赁房屋所在地块虽在《东莞市望牛墩镇城市更新专项规划》中纳入更新单元改造区域，该规划目前尚未最终审批通过，暂未收到相关通知。根据东莞市日虹实业有限公司、东莞市望牛墩镇对外经济发展公司判断，租赁房屋在未来三年内没有改变房屋用途或拆除的计划；广东维都利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承租、使用租赁房屋不存在障碍，且租赁期限到期后，广东维都利具有优先租赁权；如因政府相关部门强制要求征用、征收、更新租赁房屋或其他原因致使与广东维都利无法继续履行租赁合同，东莞市日虹实业有限公司/东莞市望牛墩镇对外经济发展公司将提前六个月通知广东维都利，给予合理的搬迁时间。

据发行人说明，广东维都利在该项租赁房屋开展的经营活动主要系 PACK 组装工序，即使需要搬迁，所需时间也较短，且上述租赁房屋所在地的东莞市望牛墩镇及周边地区同类可租赁房源较为充足，即使需要搬迁，也可以在当地寻找合适的厂房继续相应的生产活动，对广东维都利持续经营的影响程度较小。综上，上述租赁事项不会对广东维都利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上述第 2 项租赁房屋相关情况

根据深圳市安商万家创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固戍股份合作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租赁房屋在未来五年内没有改变房屋用途或拆除的计划，也没有列

入政府拆迁或更新规划，所属地块亦不涉及征地拆迁项目；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深圳维都利承租、使用租赁房屋不存在障碍；合同期内如因政府相关部门强制要求征用、征收、更新租赁房屋或其他原因致使与深圳维都利无法继续履行租赁合同，深圳市安商万家创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固成股份合作公司将提前通知深圳维都利，并给予深圳维都利合理的搬迁时间，妥善协调、处理相关事项。

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租赁该等房屋面积较小，用途仅为深圳维都利的销售人员在异地方便联络跟进业务之用，且上述租赁房屋所在地区的房屋租赁市场较为活跃，如因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导致深圳维都利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时，可及时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继续经营，并不会对深圳维都利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明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搬迁、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而遭受经济损失时，本人承诺向发行人承担上述损失的连带赔偿责任，并积极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寻找可替代的房屋，以避免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综上，经审慎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部分在用房屋的租赁瑕疵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影响及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据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子公司云为新能源，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经核查，云为新能源成立于2021年5月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235MAABPLM099，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周显茂，住所为重

庆市云阳县人和街道人和食品产业园 3、4 栋，营业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7 日至永久，经营范围为：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变更情况

2021 年 5 月，云为新能源设立，云为新能源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有发生变化，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东维都利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云为新能源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目前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东维都利所持云为新能源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结合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将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框架性协议；将单个合同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其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确定为重大合同）如下：

1. 采购框架性协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框架性协议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1	发行人	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	2020 年 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
	广东维都利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发行人	深圳市星为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0 日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
	广东维都利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维都利		2020 年 12 月 18 日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
3	发行人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	2020 年 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
	广东维都利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	发行人	惠州市盛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 日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广东维都利		2021 年 4 月 1 日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重庆维都利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	发行人	惠州市华沃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广东维都利		2019 年 4 月 1 日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重庆维都利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	发行人	深圳天邦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4 日	2021 年 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
7	发行人	深圳达人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1 日	2020 年 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
	重庆维都利		2020 年 12 月 26 日	2020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6 日
8	发行人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 日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9	发行人	潍坊路加精工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31 日	2019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
10	发行人	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 日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重庆维都利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1	发行人	深圳市鸿奕博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 日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2. 单个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单个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潍坊路加精工有限公司	扣电装备自动线	5,200,000.00	2019 年 11 月 6 日
2	广东维都利	潍坊路加精工有限公司	扣电装备自动线	5,200,000.00	2019 年 11 月 6 日

3	重庆维都利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自动冲片叠片线	13,980,000.00	2020 年 7 月 21 日
4	重庆维都利	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卷绕机	9,500,000.00	2021 年 1 月 26 日
5	重庆维都利	惠州市德合盛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化成柜、自动化成分容柜	11,520,000.00	2021 年 2 月 5 日
6	重庆维都利	广东鸿宝科技有限公司	扣式电池包装机及数据系统、圆扣形电池真空封装及数据系统	12,250,000.00	2021 年 2 月 6 日
7	发行人	东莞泓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卷绕机	5,160,000.00	2021 年 3 月 4 日
8	重庆维都利	东莞泓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制片卷绕一体机	7,950,000.00	2021 年 4 月 1 日
9	重庆维都利	惠州市德合盛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化成柜、自动化成分容柜	8,064,900.00	2021 年 4 月 16 日
10	重庆维都利	苏州三屹晨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冲坑顶侧封真空注液一体机	14,400,000.00	2021 年 5 月 6 日
11	重庆维都利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自动 X-RAY 检测机	5,600,000.00	2021 年 5 月 17 日
12	发行人	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涂布机	5,550,000.00	2021 年 5 月 20 日
13	重庆维都利	东莞泓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制片卷绕一体机	7,120,000.00	2021 年 6 月 21 日
14	重庆维都利	广东鸿宝科技有限公司	TWS 电池封装注液机、包装机数据系统、全自动注液机数据系统	10,240,000.00	2021 年 6 月 22 日
15	重庆维都利	广东鸿宝科技有限公司	圆扣形电池真空封装及数据系统	6,800,000.00	2021 年 6 月 29 日

3.销售框架性协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框架性协议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	-----	-----	------	------

1	东莞市佳禾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5 年 1 月 1 日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有效期至商品交易结束一年后止，保密及知识产权条款不受该期限约束。
2	深圳市三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0 日	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双方解除合同，或签订新的《采购合同》时，方为效力终止。
3	东莞市奥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7 年 2 月 20 日	从签订成立日起为有效，直至商品交易结束一年后止
4	东莞市库珀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7 年 7 月 17 日	经供需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二年。有效期届满，若双方无异议，则本合同自动顺延一年，顺延仅限一次。若合同到期，但双方之间仍有采购订单往来并按照采购订单履行，则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将继续有效并对双方产生约束力，直到双方签署新的合作合同或续展协议。
5	声电电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1 日	经供需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二年。有效期届满，若双方无异议，则本合同自动顺延二年，顺延一次。若本合同到期，但双方之间仍有采购订单往来并按照采购订单履行，则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将继续有效并对双方产生约束力，直到双方签署新的合作合同或续展协议。
6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6 日	有效期为一年。期限到期前，任何一方均可在期满日前之二个月内，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否则自动延续一年，依此类推。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生效前双方已经发生的业务仍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7	深圳市科奈信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1 日	经供需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二年。有效期届满，若双方无异议，则本合同自动顺延二年，顺延一次。若本合同到期，但双方之间仍有采购订单往来并按照采购订单履行，则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将继续有效并对双方产生约束力，直到双方签署新的合作合同或续展协议。

8	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9年12月15日	经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二年。有效期届满，若双方无异议，则本合同自动顺延二年，顺延一次。若合同到期，但双方之间仍有采购订单往来并按照采购订单履行，则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将继续有效并对双方产生约束力，直到双方签署新的合作合同或续展协议。
9	江西瑞声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年6月16日	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二年。有效期届满，若双方无异议，则本合同自动顺延一年，顺延仅限一次。
10	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天键电声有限公司、赣州欧翔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年1月15日	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有效期为长期有效。
11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1年4月19日	自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4月19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后，若双方未重新签订同等性质的合同且甲方继续向乙方下达采购订单的，则默认本合同仍然有效。
12	湖南安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1年4月19日	自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4月19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后，若双方未重新签订同等性质的合同且甲方继续向乙方下达采购订单的，则默认本合同仍然有效。

4.借款合同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310000053-2020年(开 县)字00142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重庆开州 支行	1,000	1年，自首次提款 日起算	无

2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4430202001200087784)	广东维都利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1,000	从首次提款日起，至最后一笔贷款还本日止，共计1年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
3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4430202001200087796)	广东维都利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1,000	从首次提款日起，至最后一笔贷款还本日止，共计1年	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提供无限连带责任反担保保证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5010120210000196)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开州支行	2,000	1年	发行人提供信用担保并以其所有的渝(2020)开州不动产权第000446602号不动产权证书所对应的房产作为抵押物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5. 授信合同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授信协议》 (2020年渝战字第9122479号)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000	2020年12月29日至2021年12月28日	无
2	《中信银行“信e融”业务合作协议》 (银渝字/第401006号)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	2021年6月23日至2022年5月19日	无

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纠纷或重大风险；上述重大

合同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形，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代扣代缴款项、保证金、押金和备用金，合并报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水电费等。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下的债权债务的合同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服务收入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1年1-6月
发行人	15%
广东维都利	15%
深圳维都利	25%
紫建新能源	15%
重庆维都利	15%
云为新能源	15%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情况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现持有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5110142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广东维都利现持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94400589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广东维都利 2021 年 1-6 月享受减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以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有关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紫建新能源、重庆维都利、云为新能源属于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鼓励类产业企业适用该等公告。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紫建新能源、重庆维都利、云为新能源 2021 年 1-6 月享受减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取得主要财政补贴的批复文件、收款凭证及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享受的 100,000 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	财政补贴依据	金额（元）
1	重庆维都利	生产扶持资金	《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局关于资金拨付的函》	1,000,600.00
2	紫建新能源	重庆两江新区重点楼宇产业园租金补贴	《重庆市中小企业局 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重点楼宇产业园租金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渝中小企〔2016〕81 号）、《关于开展 2020 年第一批重庆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渝经信发〔2020〕53 号）	142,900.00

信达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

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依法纳税，未发生重大税务处罚。

九、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人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并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为 4,476 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182 人，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未超过用工总量的 10%。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由重庆环迈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寻哲企业管理重庆有限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其中，重庆环迈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有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编号为 5001122021020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寻哲企业管理重庆有限公司持有重庆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编号为 5001052021008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广东维都利由东莞市联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东莞市联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持有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编号为 441900202682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重庆维都利由重庆王牌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重庆王牌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重庆市万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编号为 5001012019000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 4,282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 4,285 名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 4,282 名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为 4,282 名员工缴纳了失业保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 4,282 名员工缴纳了生育保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 4,260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据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个别员工系当月新入职员工，入职时已超过当月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交时点，未能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个别员工账户欠费导致暂不能缴纳；个别员工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在发行人及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而产生任何补偿、第三方索赔或赔偿责任，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将自愿承担全部经济责任，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就本次发行上市前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真实有效的承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影响及法律障碍。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及公告体制，信达律师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子公司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已经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因此，信达律师的以下结论是基于确信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提供的书面材料是按照诚实和信用原则提供而作出的：

（一）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相关

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确认、相关方出具的声明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及中国证监会网站等相关信息，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相关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确认、相关方出具的声明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站及中国证监会网站等相关信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发生了相关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就原告刘立从诉被告一深圳维都利、被告二发行人劳动争议纠纷案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已开庭审理上述案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案件尚未判决。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所涉金额较小，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较小，不构成重大诉讼，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信达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关于有关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招股说明书披露，2011年发行人前身紫建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未附出资凭证；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未履行验资程序，未附出资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共经历10次增资，3次股权转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2）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4）补充提供上述缺少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并对申报文件的齐备性进行核查。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1，“关于历史沿革”）

回复：

就该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问题1，“关于历史沿革”中回复。截至2021年6月30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发行人董事段爱民与发行人股东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董事段爱民填写的核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段爱民为股东无锡云晖、无锡云晖二期、星羽峰投资提名并经选举至发行人的董事。段爱民持有无锡云晖、无锡云晖二期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云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的合伙份额，持有星羽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9.8%的股权并担任监事，持有贵州创新执行事务合伙人贵州省展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14%的股东宁波云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的合伙份额。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拥有68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4项）。其中，公司于2018年获得的发明专利“一种扣式可充电锂离子电池（专利号2016101072468）”为一种采用叠片工艺生产的扣式可充电锂电池，该产品成功打破了国外企业对扣式可充电锂电池的技术垄断和专利壁垒，使公司成为国内采用叠片工艺规模化生产扣式可充电锂电池的标志性企业。请发行人：（1）结合衡量消费类锂电子电池产品技术先进性的关键指标，补充披露招股说明书关于“该产品成功打破了国外企业对扣式可充电锂电池的技术垄断和专利壁垒”的依据及合理性，同行业境内外公司对扣式可充电锂电池的研发和产业化情况；（2）补充披露发行人在消费类锂电子电池产品领域的起步时间、实现销售的时间、技术积累、核心技术是否均为自主研发，以及消费类锂电子电池产品在国内外市场份额及在行业中所处技术水平、技术突破难度，是否存在进入门槛降低、壁垒消除、市场份额被取代的风险，风险提示是否充分；（3）结合下游行业的市场规模、变动趋势及周期性特征，下游行业工艺环节更新或产品结构调整所处阶段，主要客户产能扩张或设备更新升级情况，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产品的更新换代周期、市场竞争状况及新产品的研发进展及替代风险等因素，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4）披露发行人下游消费电子行业产品及技术迭代的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5）披露发行人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产品性能、客户结构、价格体系、核心竞争力等方面与竞争对手比较情况及其优劣势；（6）补充披露产品质量，包括质检及工商部门执法过程中是否存在检查不合格情况，最近三年是否发生过产品质量事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消费者投诉或纠纷，以及发行人从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控制、库存管理等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采取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2，“关于业务与技术”）

就该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问题2，“关于业务与技术”中回复。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目

前发行人采用叠片工艺进行生产的硬壳扣式电池的专利情况、公司订单情况。

（一）目前发行人采用叠片工艺进行生产的硬壳扣式电池的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目前发行人的硬壳扣式电池采用叠片工艺进行生产，发行人已就该项工艺进行了专利布局，2021年1-6月发行人新增取得的叠片工艺相关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另有多项专利申请正在审核中）：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技术简介
1	一种钢壳扣式电池热封口模具	实用新型	2020221819875	一般的封装方法下，正极壳体、负极壳体与密封圈之间间隙不好控制，容易导致密封性能不好，在使用中膨胀开裂。 “一种钢壳扣式电池热封口模具”提供一种钢壳扣式电池热封口模具，能够克服上述缺陷，提高钢壳扣式电池密封性能。 “一种新型钢壳扣式电池的密封结构”提供一种新型钢壳扣式电池的密封结构，令电池空间更大、密封性更加精密和牢固，水分难以进入电池内部造成不良反应，电池性能更稳定。
2	一种新型钢壳扣式电池的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26484276	
3	一种含固态电解质的扣式锂电池	实用新型	2020220684387	传统锂电池采用易燃的液态有机电解液，存在安全隐患。本技术提供一种含固态电解质的扣式电池，可以提高扣式电池的安全性和能量密度，且制造方法简单、实用，生产效率高。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技术简介
4	一种高安全性高能量密度的扣式电池	实用新型	2020221828910	本技术提供一种高安全性、高能量密度的扣式电池，通过在正极铆钉的下方设置一种保护装置提升电池安全性，通过在电芯顶部一个或多个层叠单元上开设避让孔来提升电芯的空间利用率，从而提升了叠片工艺扣式电池能量密度及安全性。

（二）公司订单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订单不断增加，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订单充足。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于2017年对实际控制人朱传钦控制的广东维都利、深圳维都利进行同一控制下收购，招股说明书未披露上述收购是否履行评估程序；关联方重庆硕丰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劳务用工、代理招聘等劳务相关服务，招股说明书未披露上述劳务服务的具体内容；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代收代付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有11家，其中多家已转让或注销。律师工作报告显示，朱传东与实际控制人朱传钦系堂兄弟关系，上述情形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朱传东现为发行人销售中心市场开发部高级总监，维都利投资和富翔兴悦的有限合伙人。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收购实际控制人朱传钦控制的广东维都利、深圳维都利是否履行评估程序，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2）重庆硕丰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劳务用工、代理招聘等劳务相关服务的具体内容，相关劳务费用支出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劳务人员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匹配关系；（3）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原因，具体说明各笔资金往来的期限、原因及用途，所履行的决策程序；代收代付事项是否整改完毕，发行人财务是否独立，实际控制人、董事及其他关联方是否

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是否有效；（4）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转让或注销前的主营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转让或注销的背景、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破产清算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是否属于破产清算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5）注销前、转让前后，相关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7）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事项。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3，“关于关联交易”）

回复：

就该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问题3，“关于关联交易”中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报告期内硕丰相关劳务费用支出的构成及变动情况、报告期内硕丰为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代理招聘人员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匹配关系、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深圳市昱思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昱思创”）和东莞市昱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昱诚”）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

（一）报告期内硕丰相关劳务费用支出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合同、委托代理招聘协议、劳务费用支出的银行回单及发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硕丰相关劳务费用支出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交易金额（万元）
----	----------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劳务派遣 (含工资、 服务费)	-	-	84.70	19.54
代理招聘	-	-	7.30	-
合计	-	-	92.00	19.54

（二）报告期内硕丰为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代理招聘人员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匹配关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硕丰为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代理招聘人员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劳务派遣月平均人数（人）	-	-	23	15
代理招聘月平均人数（人）	-	-	17	-
劳务费用	-	-	92.00	19.54
营业收入	35,763.59	63,861.20	42,142.59	23,587.23
劳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0.22%	0.08%

注 1：劳务派遣月平均人数=Σ 硕丰各月为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人数/所属报告期月数，最终值为四舍五入值。

注 2：代理招聘月平均人数=Σ 硕丰各月为发行人提供的代理招聘人数/所属报告期月数，最终值为四舍五入值。

硕丰 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8 月陆续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11 月陆续为发行人提供代理招聘服务。合作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硕丰提供的劳务派遣平均人数、代理招聘平均人数及劳务费用、劳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增长之势，与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趋势相匹配。

（三）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1033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昱思创和昱诚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

根据昱思创、昱诚提供的财务报表，昱思创、昱诚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昱思创	30.26	-44.19	-6.42
2	昱诚	28.19	26.53	-0.12

注1：昱思创最近一期财务数据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

注2：昱诚最近一期财务数据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

注3：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四、招股说明书披露：（1）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通讯、音频、互联网、智能穿戴等领域的知名品牌的终端产品，包括华为、小米、OPPO、vivo、FITBIT、哈曼（JBL、AKG等）、B&O、森海塞尔、Jabra、缤特力、索尼、LG、松下、先锋、铁三角、Marshall、3M、Anker、谷歌、亚马逊、网易等品牌；（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其中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客户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自2019年起向共达电声采购耳机保护板，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84%和12.67%；公司的机器设备供应商潍坊路加精工有限公司为公司客户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自2019年起公司向潍坊路加精工有限公司采购机器设备和配套的低值易耗品，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79%和24.10%。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产品应用于前述各知名品牌的终端产品对应的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收入的情况；（2）进一步

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的重叠情形。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4，“关于客户、供应商”）

回复：

就该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问题4，“关于客户、供应商”中回复。截至2021年6月30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发行人产品应用于各知名品牌的终端产品对应的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收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报告期内针对华为、小米、OPPO、vivo、哈曼、B&O、森海塞尔、Jabra、缤特力、索尼、LG、松下、先锋、铁三角、Marshall、3M、Anker、谷歌、Jlab、漫步者、JVC、一加和1more等知名品牌终端的销售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品牌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哈曼（注1）	5,379.96	7,181.19	59.37	517.93
2	Anker	5,095.02	7,213.04	6,347.50	5,086.24
3	OPPO	3,704.50	8,194.24	385.92	454.56
4	小米	2,265.18	5,973.73	5,205.62	185.21
5	华为	2,065.50	6,607.21	8,948.60	2,879.01
6	LG	2,002.31	3,876.86	290.10	6.39
7	谷歌（注2）	1,386.87	1,509.02	3,443.63	159.39
8	一加	1,353.51	954.24	5.6	-
9	1more	1,067.27	766.60	2.03	-
10	森海塞尔	699.18	1,891.45	22.84	-
11	缤特力	569.34	882.62	1,103.90	585.84
12	SONY	550.23	1,284.37	464.2	-

序号	品牌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3	漫步者	518.11	1,797.89	1,514.56	149.19
14	Marshall	411.41	471.68	5.78	-
15	Jlab	408.64	1,283.67	1,563.58	169.41
16	JVC	391.27	1,344.18	762.36	310.35
17	Jabra	382.89	581.04	203.08	188.44
18	松下	279.45	991.76	0.51	-
19	3M	178.76	295.22	141.66	229.21
20	vivo	170.98	179.03	-	-
21	铁三角	140.29	227.29	281.18	7.57
22	B&O	20.74	416.05	104.10	519.33
23	先锋	19.03	35.59	124.15	106.06
合计		29,060.43	53,957.97	30,980.27	11,554.13

注 1：哈曼品牌的数据包含了其旗下子品牌 JBL。

注 2：谷歌品牌的数据包含了其旗下手环品牌 Fitbit。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五、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传钦曾在东莞长安权智电子厂、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工作。发行人高管冉义文曾在在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哈曼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工作；程君曾在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在豪鹏国际集团、力信（江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周显茂曾在成都电池厂、广州新华电池厂、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工作。请发行人结合上述人员及其他董监高的履历情况，披露公司主要无形资产的来源，是否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形，公司目前相关技术专利是否存在纠纷，相关人员与曾任职单位是否签署竞业限制、保密协议及其主要内容。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5，“关于董监高的履历”）

回复：

就该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问题

5, “关于董监高的履历”中回复。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涉及更新的事项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新增专利情况、发行人副总经理程君作为发行人专利发明人的情况。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新增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新增专利证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 10 项境内授权专利,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发明人
1	实用新型	一种含固态电解质的扣式锂电池	2020220684387	2020 年 9 月 21 日	2021 年 6 月 22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陈启多、程君、周显茂、秦中华
2	实用新型	一种环形扣式电池结构	2020218208359	2020 年 8 月 27 日	2021 年 4 月 9 日	广东维都利	原始取得	陈喻斯
3	实用新型	一种快速连接的软包扣式电池	2020220469855	2020 年 9 月 18 日	2021 年 5 月 4 日	广东维都利	原始取得	陈喻斯
4	实用新型	一种钢壳扣式电池热封口模具	2020221819875	2020 年 9 月 29 日	2021 年 5 月 25 日	广东维都利	原始取得	陈喻斯
5	实用新型	一种高安全性高能量密度的扣式电池	2020221828910	2020 年 9 月 29 日	2021 年 6 月 8 日	广东维都利	原始取得	冉茂文
6	实用新型	一种无注液孔的全密封电池	2020221784823	2020 年 9 月 29 日	2021 年 6 月 8 日	广东维都利	原始取得	余嘉豪
7	实用新型	一种纽扣电池的密封圈及纽扣电池	2020222287194	2020 年 10 月 9 日	2021 年 5 月 25 日	广东维都利	原始取得	丁剑
8	实用新型	一种锂离子扣式电池的盖板组件及纽扣电池	2020222287298	2020 年 10 月 9 日	2021 年 6 月 8 日	广东维都利	原始取得	丁剑

9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钢壳扣式电池的密封结构	2020226484276	2020年11月17日	2021年5月25日	广东维都利	原始取得	陈喻斯
10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软包装锂离子电池	2020227023154	2020年11月20日	2021年6月29日	重庆维都利	原始取得	聂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 修正）》第六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花名册、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专利证书、新增专利发明人入职时的合同、部分发明人的持股平台合伙人核查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均系员工在职时的发明，该等专利均为发行人的职务发明。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的新增专利证书等知识产权文件、新增专利发明人出具的确认函，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查询，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拥有 91 项境内专利及 2 项境外专利，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技术人员在发行人或子公司工作期间利用发行人的相关资源研发、申请的职务发明，不涉及原单位的职务发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相关技术专利不存在纠纷。

（二）发行人副总经理程君作为发行人专利发明人的情况

根据程君填写的核查表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副总经理程君为发行人新增专利的发明人，其入职时间和专利最早申请时间对比如下：

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中涉及专利的发明人	入职时间	专利的最早申请时间
程君	2019 年 10 月	2020 年 9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 修订）》第十二条的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三）

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结合程君在核查表中所填写的相关履历，其作为发明人的专利为其自原单位离职 1 年后作出（程君入职发行人前从原工作单位离职的时间为 2019 年 3 月），属于发行人的职务发明，未涉及其在原单位的职务发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信达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除朱传钦、周显茂、冉义文、程君、张良均外，发行人其他董监高未在发行人及子公司为专利发明人。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六、发行人仅披露报告期内最后一期员工的专业、学历及年龄结构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发行人董事会由七名成员组成，其中董事段爱民、许翔、张自亮未在公司领薪。报告期内，发行人同关联方重庆硕丰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劳务费用支出。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是否包含劳务派遣员工，办理社保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应缴未缴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欠缴金额与措施，欠缴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部分董事未在发行人领薪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从关联方领薪的情形，是否存在由关联方承担费用的情形，前述事项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6，“关于员工及社会保障”）

回复：

就该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问题 6，“关于员工及社会保障”中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报告期各期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补缴未缴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财务影响、报告期各期末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新增取得的社会保险、住

房公积金合规证明、外部董事许翔从发行人关联方领薪的情形。

（一）报告期各期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报告期各期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在册员工人数		4,476	3,872	3,492	1,445
养老保险	参保人数	4,282	0	2,392	927
	疫情原因政策免交	0	3,529	0	0
	未参保人数	194	343	1,100	518
医疗保险	参保人数	4,285	3,529	2,387	927
	未参保人数	191	343	1,105	518
工伤保险	参保人数	4,282	0	2,380	926
	疫情原因政策免交	0	3,529	0	0
	未参保人数	194	343	1,112	519
失业保险	参保人数	4,282	0	2,392	927
	疫情原因政策免交	0	3,529	0	0
	未参保人数	194	343	1,100	518
生育保险	参保人数	4,282	3,526	2,391	927
	未参保人数	194	346	1,101	518
住房公积金	参保人数	4,260	3,735	2,213	387
	未参保人数	216	137	1,279	1,058

上述各期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不含劳务派遣员工。发行人尽量避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但是报告期存在旺季用工缺口问题，需要使用劳务派遣工，因此报告期内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工的情形。针对报告期内曾经发生的劳务派遣，公司与具有劳务派遣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合同，合同约定：由劳务派遣公司与被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该类人员劳动关系管理（包括入职离职、劳动关系的管理与维护、薪资发放、社会保险、劳资纠纷处理等）。因此，被派遣人员的社保、公积金由劳务派遣单位为员工缴纳。

（二）报告期各期末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未参保人数		194	343	1,100	518
	未参保原因	当月新入职员工从次月开始参保	100	182	482	29
		账户欠费导致暂不能缴纳	35	93	140	0
		退休返聘	0	0	9	83
		当月离职	0	4	468	116
		超年龄自愿放弃参保	51	49	0	0
		其他原因	8	15	1	290
医疗保险	未参保人数		191	343	1,105	518
	未参保原因	当月新入职员工从次月开始参保	100	182	482	29
		账户欠费导致暂不能缴纳	35	93	140	0
		退休返聘	0	0	9	83
		当月离职	0	4	468	116
		超年龄自愿放弃参保	48	49	0	0
		其他原因	8	15	6	290
工伤保险	未参保人数		194	343	1,112	519
	未参保原因	当月新入职员工从次月开始参保	100	182	482	29
		账户欠费导致暂不能缴纳	35	93	140	0
		退休返聘	0	0	9	83
		当月离职	0	4	468	116
		超年龄自愿放弃参保	51	49	0	0
		其他原因	8	15	13	291
失业保险	未参保人数		194	343	1,100	518
	未参保原因	当月新入职员工从次月开始参保	100	182	482	29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户欠费导致暂不能缴纳	35	93	140	0
		退休返聘	0	0	9	83
		当月离职	0	4	468	116
		超年龄自愿放弃参保	51	49	0	0
		其他原因	8	15	1	290
生育保险	未参保人数		194	346	1,101	518
	未参保原因	当月新入职员工从次月开始参保	100	182	482	29
		账户欠费导致暂不能缴纳	35	93	140	0
		退休返聘	0	0	9	83
		当月离职	0	4	468	116
		超年龄自愿放弃参保	51	52	0	0
		其他原因	8	15	2	290
	未参保人数		216	137	1,279	1,058
住房公积金	未参保原因	当月新入职员工从次月开始参保	100	36	476	29
		账户欠费导致暂不能缴纳	5	12	108	0
		退休返聘	0	0	1	82
		当月离职	0	0	468	116
		超年龄自愿放弃参保	49	48	0	0
		其他原因	62	41	226	831
	未参保人数		216	137	1,279	1,058

注：“账户欠费导致暂不能缴纳”指的是员工入职发行人之后，发行人发现员工在其前单位工作期间社保账户有欠费，以至于无法办理社保账户转移，无法缴纳社保。对于这种情况，发行人已敦促相关员工办理补缴社保手续，以进行社保账户的转移。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补缴未缴足的社保、公积金的财务影响

经发行人确认，如要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未缴足的社保进行补缴，则其财务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期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社保	192.85	155.71	666.73	428.08
住房公积金	24.47	91.50	205.19	133.15
合计	217.31	247.22	871.92	561.23
利润总额（合并）	6,606.02	13,375.87	7,240.01	4,674.70
补缴社保公积金的影响数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3.29%	1.85%	12.04%	12.01%

如上表所示，如需补缴社保、公积金，最近三年对发行人的财务影响较小，至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已大为改善，财务影响不显著。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新增取得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合规证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新增取得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合规证明情况如下：

发行人取得了重庆市开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重庆市开州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重庆市开州区就业和人才中心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重庆市开州区医疗保障局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

广东维都利取得了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编号：20210439）出具的《企业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证明》，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

深圳维都利取得了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编号：21081200242508）。

重庆维都利取得了重庆市万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9 月 3 日

出具的《证明》，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

紫建新能源取得了重庆市北培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

云为新能源因成立不久目前尚未进行生产经营，由发行人调派人员负责前期事宜，目前无员工，因此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记录。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云为新能源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外部董事许翔从发行人关联方领薪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外部董事许翔填写的核查表和出具的声明及承诺，许翔除在重庆业如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并在该公司领薪外，不存在从其他关联方领薪的情形，不存在由关联方承担费用的情形，对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实质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七、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发行人持有的生产经营资质、许可及认证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发行人各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或注册，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2）发行人相关许可、资质、认证、许可、资质、认证是否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3）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8，“关于业务资质及经营合法合规性”）

回复：

就该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问题8，“关于业务资质及经营合法合规性”中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1033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八、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于2019年11月进行改制，在股份公司设立之前，未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的议事规则，也未建立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相关制度。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建立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相关制度，是否存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重大缺陷，全面梳理相关缺陷并说明整改过程，目前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问询函》问题9，“关于公司治理”）

回复：

就该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问题9，“关于公司治理”中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发行人2021年1-6月关联交易情况、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2021年1-6月未发生关联交易。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1033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

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九、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0万元、463.23万元、835.52万元、439.15万元。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各股权激励对象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自然人股东增资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2）补充披露报告期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情况，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发行人的价格是否具有公允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22，“关于股份支付”）

回复：

就该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问题22，“关于股份支付”中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维都利投资、富翔盛瑞、富翔兴悦合伙人的变化情况。

维都利投资、富翔盛瑞、富翔兴悦合伙人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之“三、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扣式电池所采用的叠片式工艺为发行人2018年发明取得，该工艺成功打破了国外企业对扣式可充电锂电池所采用的卷绕工艺的技术垄断和专利壁垒；（2）发行人产品中方形电池、圆柱电池、针型电池、软包扣式电池采用卷绕工艺，硬壳扣式电池采用叠片式工艺，叠片工艺的一些生产环节复杂度高，配套的自动化设备发展不成熟，生产复杂度高；（3）发行人同行业国内可比公司亿纬锂能、鹏辉能源、国光电子、赣锋锂业及

国外可比公司瓦尔塔等所产的扣式电池技术主要采用卷绕工艺。请发行人：（1）结合国内外同行业可比公司各类产品的核心技术指标、技术迭代周期以及技术发展方向，目前国内外先进、主流技术水平及使用情况，可比公司使用相关技术产品的市场份额、相关下游客户的市场份额及地位，发行人与国内外先进、主流技术水平及各可比公司的比较等及上述情况的详细依据，补充披露发行人采用的叠片式工艺与同行业主流技术存在差异的情况、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发行人技术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被侵权的纠纷、潜在纠纷或风险；（2）补充披露发行人叠片式工艺生产环节自动化设备的数量、占比、主要运用场景、技术特性，自动化生产线的购置来源、购置价格、生产厂商、设备组件及集成情况，是否存在对供应商的设备或技术依赖，产能扩张是否存在限制；（3）结合报告期内叠片式工艺自动化产线等发行人主要产品对应的生产设备或设备组合情况，补充披露各期发行人生产设备持有数量、各环节工艺及所需工时与发行人各期相应产品产量是否匹配。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 2》问题“1. 关于业务与技术”）

回复：

就该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问询函 2》问题“1. 关于业务与技术”中回复。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自动叠片机、自动装配线 1 和自动装配线 2 的数量、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生产设备持有数量、报告期内卷绕工艺电池和叠片工艺电池的产量与专用设备的对应关系。

（一）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自动叠片机、自动装配线 1 和自动装配线 2 的数量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自动叠片机、自动装配线 1 和自动装配线 2 的数量分别为 97 台、5 台、5 台。

（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生产设备持有数量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持有数量如下：

单位：台

序号	设备名称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	分容柜	973	923	731	56
2	涂布机	19	17	17	11
3	制袋机	163	163	163	69
4	封口机	321	268	201	112
5	卷绕机	194	178	110	44
6	化成柜	252	252	200	69
7	焊接机	416	404	274	139
8	叠片机	97	82	71	13
9	制片机	73	61	41	9
10	除湿机	80	78	66	30
11	自动线	2	2	1	0
12	辊压机	15	15	15	10
13	测试仪	256	238	195	125
14	烤箱	107	103	92	62
15	冲片机	46	46	32	10
16	搅拌机	62	54	29	17
17	贴胶机	84	83	73	44
18	CCD 检测仪	22	22	20	2
19	检测柜	110	110	109	111
20	分条机	75	68	52	36
21	切边机	76	76	66	25
22	注液机	37	29	27	12
23	喷码机	76	59	27	15
24	X-RAY 检测设备	7	7	6	1
25	测厚仪	15	12	12	4
26	测试柜	35	35	7	3
27	化成分容柜	35	35	32	16

（三）报告期内卷绕工艺电池和叠片工艺电池的产量与专用设备的对应关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生产管理人员，将各类产品的产量按照卷绕工艺和叠片工艺的口径进行划分，报告期内卷绕工艺电池（方形

电池、圆柱电池、软包扣式电池、针型电池）和叠片工艺电池（硬壳扣式电池）的产量与专用设备的对应关系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卷绕工艺电池和叠片工艺电池的产量及增长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只

产品/年度	2021年1-6月	增长率	2020年	增长率	2019年	增长率	2018年
卷绕工艺电池	5,406.59	-	8,715.95	79.35%	4,859.62	34.53%	3,612.36
叠片工艺电池	574.13	-	1,280.88	7.10%	1,195.99	148.98%	480.36

报告期内两种工艺的专用设备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台

类别	专用设备	2021年1-6月 平均台数	增长率	2020年平均 台数	增长率	2019年平均 台数	增长率	2018年平均 台数
卷绕工艺	卷绕机	194	39.57%	139	90.41%	73	121.21%	33
叠片工艺	叠片机	97	32.88%	73	55.32%	47	1,466.67%	3
	制袋机	163	0.00%	163	18.12%	138	590.00%	20

2021年1-6月的收入相对于上年同期（2020年1-6月）上升66.71%，报告期的卷绕工艺设备（卷绕机）数量提升39.57%，叠片工艺设备（叠片机）数量提升32.88%，制袋工序效率较高、暂时能够满足生产需求，因此制袋机维持现有的数量，总体来说，卷绕工艺设备、叠片工艺设备与收入上升的趋势具有匹配性。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一、招股说明书披露：（1）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客户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自2019年起向共达电声采购耳机保护板，采购金额分别为119.56万元、499.20万元；（2）报告期内，公司的机器设备供应商潍坊路加精工有限公司为公司客户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自2019年起公司向潍坊路加精工有限公司采购机器设备和配套的低值易耗品，采购金额分

别为732.39万元、932.65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况及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发行人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详细论证相关采购及销售价格是否公允；（2）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还存在由客户指定采购原材料的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定点采购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情况、定点采购金额及占比，请逐条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相关规定，论证并披露定点采购是否属于受托加工情形，定点采购所涉及的采购、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3）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还存在其他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形，是否存在员工（包括前员工）或股东控制的供应商，若是，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及原因。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2》问题“3.关于客户与供应商重叠”）

回复：

就该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问询函2》问题“3.关于客户与供应商重叠”中回复。截至2021年6月30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发行人向共达电声采购针型电池配套生产用的专用保护板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重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共达电声采购针型电池配套生产用的专用保护板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重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原材料采购总额	13,429.91	19,393.94	14,189.94	9,966.42
其中：向共达电声采购金额	-	499.20	119.56	-
占比	-	2.57%	0.84%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共达电声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00%、0.84%、2.57%、0.00%。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二、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2010年2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传钦对深圳维都利增资40万元，持股比例为80%，取得其控制权；此外，朱传钦在2013年3月担任深圳维都利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前先后在东莞利来时装有限公司、中山嘉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权智电子厂、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工作；（2）发行人的创始股东肖雪艳现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12.78%，其未在发行人担任职务，肖雪艳配偶张自亮担任发行人董事但未持有发行人股份。请发行人：（1）完整披露董监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职业背景、任职经历及年限，并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传钦是否在中山嘉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权智电子厂、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工作期间增资深圳维都利；（2）说明肖雪艳的基本情况、履历、对外投资情况、报告期内行为合法合规性、曾在发行人担任的具体职务、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实施的实际经营管理、对发行人的具体贡献等情况，肖雪艳是否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的情形；（3）披露肖雪艳及其配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共同投资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2》问题“4.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

回复：

就该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问询函 2》问题“4.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中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段爱民、许翔、石水平的任职经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查阅段爱民、许翔、石水平填写的核查表，段爱民、许翔、石水平的任职经历变化如下：

段爱民 2021 年 9 月新增担任珠海云晖投资有限公司经理。

许翔 2021 年 7 月新增担任四川饭扫光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石水平 2021 年 7 月起不再担任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三、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实际控制人朱传钦分别于2017年8月和2018年9月将持股30%并担任监事的深圳市昱思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昱思创”）、东莞市昱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昱诚”）对外转让，上述两家公司在转让前的主营业务均为锂电池销售，目前处于正常存续中。请发行人：（1）说明昱思创、昱诚两家公司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披露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2）说明朱传钦将其持有的昱思创、昱诚全部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对方、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股权转让款项收付情况及真实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2》问题“5. 关于关联方转让”）

回复：

就该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问询函 2》问题“5. 关于关联方转让”中回复。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昱思创、昱诚的经营情况。

根据昱思创提供的财务报表及说明，报告期内，昱思创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总资产	30.26	12.69	67.83	13.43
营业收入	1.44	10.67	53.14	9.74
净资产	-44.19	-37.77	-21.20	-12.31
净利润	-6.42	-16.57	-8.89	-24.4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昱诚提供的财务报表及说明，报告期内，昱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总资产	28.19	28.31	30.19	47.20
营业收入	0.00	2.45	43.14	22.35
净资产	26.53	26.65	28.93	30.02
净利润	-0.12	-2.26	-1.05	-3.7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四、审核问询回复显示，2018年8月，发行人前身紫建有限第三次增资时，领慧投资与发行人、肖雪艳、朱金花、陈志勇、游福志、朱金秀及朱传钦签署存在对赌协议。上述协议约定发行人2019年的经审计的扣非后净利润应不低于5,000万元。发行人2019年的经审计的扣非后净利润为4,626.92万元，未达成约定目标，其中实际控制人股权回购条款触发，但鉴于领慧投资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愿意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故领慧投资未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张股份回购的权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领慧投资未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张股权回购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与领慧投资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与领慧投资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2）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类似业务或存在资金往来的企业。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2》问题“6. 关于对赌协议”）

回复：

就该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问询函 2》问题“6.关于对赌协议”中回复。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领慧投资的关联方范围。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领慧投资、李银会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在企业查询网站查询，主要合伙人李银会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关联关系	名称/姓名
主要合伙人李银会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青海华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李银会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互助酒中和牧业有限公司（李银会控制的公司）
	青海华实青稞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李银会控制的公司）
	青海华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李银会控制的公司）
	青海华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银会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青海彩虹部落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李银会控制的公司）
	青海中诚食品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李银会控制的公司）
	青海彩虹部落演艺有限公司（李银会控制的公司）
	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银会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中酒云图（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李银会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青海互助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李银会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西藏天佑德青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李银会控制的公司）
	北京互助天佑德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李银会控制的公司）
	西宁天佑德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李银会控制的公司）
	西藏威士忌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李银会控制的公司）
	互助传奇天佑德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李银会控制的公司）
	甘肃天佑德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李银会控制的公司）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李银会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西藏热巴青稞饮品有限责任公司（李银会控制的公司）
	青海新丁香粮油有限责任公司（李银会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中酒合生（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李银会控制的公司）

	中酒时代酒业（北京）有限公司（李银会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中酒（北京）连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李银会控制的公司）
	青海天佑行旅游有限公司（李银会控制的公司）
	青海青外天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李银会控制的公司）
	青海互助县索隆古旅游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李银会控制的公司）
	宁夏传奇天佑德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李银会控制的公司）
	四川中酒时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李银会控制的公司）
	青海丰禾粮油储备有限公司（李银会控制的公司）
	西安清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李银会控制的公司）
	西藏纳曲青稞酒业有限公司（李银会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青海省福瑞德医药有限公司（李银会担任董事的公司）
	高球同道体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李银会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Oranos Group, Inc.（李银会控制的境外公司）
	Tchang Spirits, Inc.（李银会控制的境外公司）
	Maxville Lake Winery, Inc.（李银会控制的境外公司）
	Koko Nor Corporation（李银会控制的境外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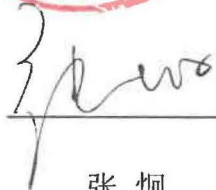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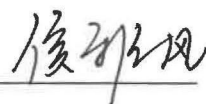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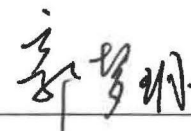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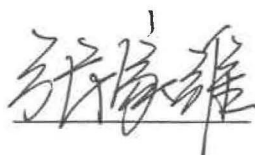

张 炯

经办律师：


陈 勇


侯雅风


郭梦玥


张家维

2021 年 9 月 10 日